

格言录

法的作用,一者治民,一者治国,所谓“为政之道,首在立法以典民”。

——沈家本

古代司法“寓教于讼”的文化意蕴

□ 李德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中华法系不仅形成了系统完备的律令制度,也孕育了独具特色的司法文化。深入认识中国古代司法的思想理念和实践智慧,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厚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根基的重要内容。

“寓教于讼”正是中国古代司法文化中的重要理念。在传统司法观念中,审理案件并非只是援引律令、判定胜负,还要通过查明实情、辨别曲直、申明情理和劝人向善,使当事人在接受裁判的同时明白行为的是非及其背后的伦理规范。因而公堂不仅是处断争讼的场所,也是国家法度进入日常生活、社会价值获得确认的重要空间。“寓教于讼”由此将断狱明理、惩戒劝善、个案处置与风俗引导融为一体,体现了中国古代司法兼具裁判、说理与教化功能的文化品格。

一、明曲直：崇实尚信的司法品格

“寓教于讼”首先不是劝人忍让,更不是不问是非地息事宁人。孔子说:“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大学》继而解释:“无情者不得尽其辞。”这里的“情”,是实情;“无情者”,则是以虚妄之辞欺罔官府之人。所谓“无讼”,并非拒绝诉讼,而是使不诚实者不能借诉讼谋利。

二、通情法：情法相贯的说理传统

传统司法文化并不把法律看作与

人情是截然对立的外在命令。古人常言“情法两尽”,所谓“情”,不是徇私枉法之情,而是人伦关系、生活处境和常情常理;所谓“法”,则是国家律令所确立的秩序。司法官员既不能舍法迁情,也不能拘泥于条文而不察事理。理想的裁判,应当使当事人既知道“依法应当如何”,也明白“为何应当如此”。

在传统社会中,法律条文并不总能直接进入普通人的生活。判词因此承担着翻译和沟通的功能:它既把国家法度转化为可以理解的人情事理,又把生活中的情理纳入规范秩序之中。好的裁判,不只是宣布结果,而是铺陈事实、申明义理、揭示利害,使当事人在听判词时重新理解自己的行为及其后果。

《吴中判牒》所载颜氏兄弟争祭案,颇能体现这种说理方式。颜氏两房原本轮流主祀、收取祭田租息,后来契约遗失,兄弟因主祀权争执。长洲知县蒯德模并未简单判定一方胜负,而是先查明祭田沿革,再从家族传统与兄弟名分入手劝谕。他以颜回安贫乐道的品格提醒二人不可因利忘义,又就兄弟姓名中的“义”与“恕”申说兄友弟恭之道,最后提出两房按长幼次序轮流管理、轮流主祭。

这类判词之所以富有感染力,不在于辞藻华丽,而在于它把抽象的伦理落实到具体生活之中。祭田之争表面上看是田租与主祀权之争,背后却关联家族记忆、兄弟情分和宗族秩

序。在中国传统司法观念中,情与法并非两个彼此排斥的领域。法为裁判划定基本边界,情理则使法能够进入具体生活。所谓“情法两尽”,并不是在法律之外迁就人情,而是要求司法官员在遵守法度的同时,理解案件所处的人伦关系和生活情境,使裁判既合乎律意,也合乎事理。

三、正人心：个案裁判具有风俗意义

“寓教于讼”更深一层的文化意义在于古人把司法视为整饬人伦、移风易俗的重要方式。诉讼不仅暴露财产和权利的冲突,也往往显露孝悌失序、邻里失和、见利忘义等问题。司法官员断案,因而不只是解决两造之间的一场争端,还要借个案说明何为可为、何为不可为,使乡里百姓有所观感、有所警戒。

南宋胡颖处理李三争财悖母兄一案时,便没有止于责罚。他在判词中说:“人生天地之间,所以异于禽兽者,谓其知有礼义也。所谓礼义者,无他,只是孝于父母,友于兄弟而已。”但他又没有将李三视为不可救药,而是“恕其既往之愆,开其自新之路”,希望其“心平气定”之后,“天理未必不还,母子兄弟,未必不复如初也”。

这段判词体现出传统司法教化的一种重要尺度:既申明礼义,又保留自新的可能;既指出行为之非,又不把人永远固定在过错之中。裁判因此不仅具有

惩戒功能,也承担着修复关系、重建秩序的责任。对于家事、宗族和邻里纠纷而言,真正困难的往往不是作出财产分配,而是使破裂的人伦关系重新获得可以继续维系的基础。

由一案而及一方,是“寓教于讼”最鲜明的文化特征。古代公堂具有公开性,判词又常被抄录、传诵,一个案件所申明的道理便可能超出当事人双方,成为乡里社会的共同记忆。百姓从中看到官府褒贬何种行为,也由此形成对是非、荣辱和秩序的基本预期。司法因而成为礼义进入日常生活的一条路径,裁判也成为连接国家法度与民间伦理的一种文化形式。

当然,传统司法中的教化建立在特定时代的礼法秩序之上,不能不加辨析地移用于今日。但其中重视明辨是非、讲通情理、修复关系、引导风俗的司法智慧,仍值得今人珍视。“寓教于讼”所体现的,是中国传统司法特有的文化结构:以辨明曲直维护是非,以情法相贯沟通法度与人情,以个案裁判申明价值、引导风俗。司法因而不只是适用律令、处断争讼的国家活动,也是法律进入日常生活、社会伦理获得确认的一种文化方式。

(作者系北京市法学会中国法律文化研究会秘书长)

法语哲思

案头上的一本《道德经》,被翻至第四十四章,“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短短十二字,如一枚温润的印章,悄然落在我连日办案的心间。

所谓“知”,是洞悉规律、明辨边界;所谓“止”,是适时审慎、守住底线;所谓“不殆”,便是行稳致远、远离危局。寥寥数语,道尽世间兴衰成败的底层逻辑。

老子所言的“止”,从来不是消极退隐、裹足不前,而是清醒通透地洞察,更是对规则、对民心、对权力的敬畏与恪守。

身为一名基层法官,日日埋首于案卷、直面纷争,越在司法一线深耕,越觉“知止”二字,字字千钧、分量深重。我们时常叩问,法官的政绩究竟何为?是报表上节节攀升的结案数字?还是年终评优里亮眼的考核排名?

曾经,我也一度被效率指标“裹挟”,为追求结案速度,深夜里仓促阅卷,调解时急于了一判了之、快速办结,只求案结,不求事了。彼时的自己,恰似高速路上只顾赶路的司机,眼中只剩前行的里程,却忽视了脚下道路是否扎实,更忽视了车内当事人沉甸甸的期许与感受。改变,源于一起邻里纠纷案件。案情本身并不复杂,但多年下来邻里的积怨、隔阂深重。倘若依照常规流程一纸判决、“一槌定音”,系统上迅速结案,效率与政绩都无可指摘。可当我望见原告老人脸上那化不开的委屈、被告年轻人脸上不服不忿的执拗时,心底忽然停住了脚步:这样看似利落的“办结”,真的是司法追求的终局吗?一纸文书虽能在流程上画上句号,可深埋在人心的矛盾,会不会在未来的某一日,以更激烈的方式再度爆发?就在这一刻,我读懂了司法人“知止”的真正深意。知

漫谈滇中地区少数民族的“火塘断事”传统

□ 田永德

我家住滇中少数民族地区,自我记事起,就在火塘边听父母反复讲“站有站样、坐有坐相”,这是我的家乡千百年来传续下来的自小习规的习俗和我们长大后形成的共同文化心理特征。在滇中少数民族地区,每家每户都熟知火塘夜话、火塘议事,火塘承载着他们世代的行

为准则与价值规范。火塘与滇中少数民族地区生活息息相关。滇中少数民族地区自古山高林密,长年雾多湿气重,气候寒凉,聚居在此的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苗族、白族等少数民族家庭里通常都有一个火塘,一般置于进门房间左边,火塘的四周用平整的石块砌起来,约10公分高,一平方米见方的台子,火塘正中安放一具生铁铸成的三脚架,上面是一个圆形的铁圈,下面是三根向外的铁架。物质匮乏时,火塘用于取暖、照明、烧水、烤茶、煮饭、人际交往、聚会议事。此外,还可以煨药、烘晒衣物、防偷及驱退野生动物。

在平常人看来,火塘只是一种普通的社会生活现象,但在滇中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眼中,火塘则是族群、族群社会、家庭、家庭关系、生计和性别



法官正在进行火塘调解。

玉溪中院供图

族火塘,彝族人自称火的民族,火塘是彝族火文化的集中体现,他们对火的崇拜都是围绕火塘开展的。另外,拉祜族、苗族、白族等民族对火塘也莫不如是。可以说,火塘是当地少数民族在适应自然、合理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创造并发明的极富特色的民俗。

火塘规范人们的行为举止,受到严格保护。据世代口口相传,滇中地区各少数民族的家庭伦理说教、族规族纪传承、常识文化传播是从火塘开始的。旧时,火塘边尊卑长幼各有其位。靠墙壁一侧,正中为客座,最长

者居中,其余的则依次排列左右。靠堂屋一侧为下方,位最卑,一般为小孩位。客人入室让上座,主人坐在客人左边,小辈坐在客人对面,不能坐错位置。长辈不说话,小辈一般不能说话。且很多禁忌与火塘有关,如忌向火塘内倒水、抛污物、吐痰;忌将脚踏进火塘内;忌在火塘边坐在比自己年长者的上方;忌在火塘边谈论与性有关的问题;忌从火塘上跨越;忌踩踏火塘上的铁三角;忌随意移动火塘等。

火塘是议事、断事的重要场所。

旧时,滇中地区少数民族家庭习惯“白天干活、晚上说事”。饭后每当夜幕降临,家家户户全家人围坐在火塘边,长辈们讲古和谈论安身立业的世道经验、强调为人处世的规矩,小辈们静听并记下(类似于中原地区“围炉夜话”讲儒修德),家族商量决定重大事项、接待串门走访的客人都在火塘边进行。但凡族际间、村寨间、村户间、村民间发生纠纷和矛盾,火塘作为天然议事场所,长辈们都会在火塘边按辈分秩序坐下来议事断事。若族际间、村寨间有重大纠纷,由村干部召集,寨内长辈围坐于公房火塘边来听事断事。倘若只是村户间、村民间的一般矛盾纠纷,就由事主各请托双方长辈及公信长辈到火塘边议事断事。议断事中,火塘燃烧的火照亮在座的每一个人的脸庞,也透进每一个人的心,他们一边喝茶、一边轮流吸着竹烟筒,琢磨着言辞主张,结合所议事项发表世代传下的古理和上代人传下的经验习惯的见解。不少族际间的利益争斗、村寨间的山林田地界限和水源相争、村户间邻里争执与牛吃田猪拱地财物损害之事及鸡毛蒜皮摩擦、村民间小打小闹的侵权与小偷小摸的侵财行为及家庭琐事纷争,还有“张家短”“李家长”互怼之隙,经过火塘对话、辩解、评理、协商、劝和等环节,很多纷争当场了结。一时不能了结的,立字、刻碑由众人监督了事,或就地指定双方共信的长辈督促不再互相纠缠。

火塘断事蕴含秩序、权威、公平、协商、和谐的朴素法治理念,创造了少数民族以其特有的方式解决矛盾的智慧,取得了村庄内部矛盾自治

的良好社会效果,高效发挥了熟人社会“抬头不见低头见”习俗思想规范作用,所断之事不仅在纠纷当事人之间、也在纠纷当事人与决策长辈、公众之间形成几何叠加效应,“和睦”成了大家共同的行为指向,从根本上给村庄、村户“夜不闭户”“路不拾遗”“亲如一家”“守望相助”提供了机制性保障,也为村庄安定、村民安宁、家庭文明装上了法律之“锁”。

“有问题不用跑法院,火塘边就能解决”。时光交替,火塘断事如今已物是人非,族、村、户、民都渐渐学会了用法律去打官司,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火塘断事的习俗还在不同程度存在。少数民族群众火塘情结和火塘断事这一基层内生性解决矛盾方式,对现代边疆审判工作有良好的启示,将这种“火塘自带温暖氛围,缓和对立情绪,火塘定分止争,防止矛盾升级”的传统智慧转化为现代司法实践价值,赋予火塘断事新时代内涵,秉承“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现代法治精神,可积极采取“火塘调解”“火塘普法”“火塘执行”“火塘信访”等做法,促使各方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达成协议,确保矛盾纠纷不扩大、不升级、不恶化,及时有效处置各类发生在基层的矛盾纠纷。

(作者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人茶语

案卷里的“知止”

□ 万国辉



止,不是停下履职的脚步,而是停止急功近利的浮躁心态,止住唯数据论的片面追求。我放下手中法槌,走进那座积满烟灰尘埃的小院,不再拘泥于法条法理的生硬宣讲,只静静倾听双方细数陈年过往、诉说鸡毛蒜皮里积攒的委屈。三个小时的家常闲话,没有生硬的说教,只有将心比心的共情。最终,两人虽仍有几分别扭,却主动伸出手言和,横亘多年的戾气与隔阂,就此烟消云散。这一次,我虽没有拿到亮眼的“高效结案”数据,却收获了远比数字珍贵万分的内心的安宁。我深知:法官的政绩,从来不在于办结了多少案子,而在于真正化解了多少“心案”。真正的“止”,是在法律的框架之内、人心的尺度之上,找准情理与法理的最佳平衡点。面对诱惑,知止,是严守权力边界、坚守司法底线;面对压力,知止,是坚守案件真相、恪守公平正义;面对纷争,知止,是追求案结事了、守护和谐安宁。古有范蠡功成身退、不恋权势财富,曾国藩平定战乱、主动自削兵权,皆是功成之时懂知止、巅峰时刻懂思退,方能行稳善终。而手握司法审判权的我们,更当以案为鉴、以案自省。我们手中的审判权,源自人民,也必须归属于人民。不逾越法律红线,不贪慕虚妄功名,不为外物虚名所裹挟牵绊,始终心怀敬畏、胸中有一把“戒尺”。

窗外暖阳正好,遍洒案头卷宗,也照亮心间。原来所言“不殆”,便是这份司法路上行稳致远的从容笃定。知其所止,方能行稳长久。这不仅

是流传千年的古老人生智慧,更是每一名司法从业者

在漫长的职业生涯里需要用一生去修习、去践行的功课。

(作者单位: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